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A楼1606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绘锦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租赁使用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相关房屋和车位，旨在满足公司档案管理以及员工住宿、就餐、运动、停车等实际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比照周边地区写字楼、公寓楼及车位等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租金标准，充分体现市场化原则，做到公平合理，并依法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实行关联方回避，审议程序合规。

有效表决票2票，其中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主席张绘锦因兼任化三院监事从而构成关联关系，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详见发布于2023年2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东华科技2023-016号《关于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依据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计提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程序规范。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3-017 号《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核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规范。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3-018 号《关于 2022 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